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院发〔2024〕3号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4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细则**

为表彰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毕业生，选树先进典型，培育优良校风学风，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2024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2024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具体如下。

# 一、评审组织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务员

秘书：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辅导员

# 二、参评对象

在我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的2024年应届毕业研究生。

# 三、奖励层次和数量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分为校级和推荐市级两个评选层次。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为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由全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人由高到低排序。

（三）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进一步推荐评选，一般由全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人由高到低排序，人数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以内。

# 四、评选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能够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二）成绩条件：

1.**在校期间获校级（含）以上荣誉2次以上（含2次）。**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2.完成修读个人《培养计划》的学分绩排名一般**在本学院同年级研究生的前50%（含50%）**。

3.学术研究能力较强，专业学术成果在本学院同届毕业研究生中突出。

（三）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 五、评定方案

学院根据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其它荣誉及贡献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定。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一票否决。具体办法如下：

Q=Q1×30%+Q2×70%+Q3

Q1：学业成绩；Q2：科研创新能力；Q3：其他荣誉及贡献

（一）学业成绩测评

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计算公式得出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每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学分。

（二）科研创新能力测评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自主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素养及所获学术成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科学实践，参与科研创新。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见附件1。（折算百分制标准：以全部申请人的该项最高分为基准分100分，其他申请人的分数以此为标准折算成百分制。）

（三）其他荣誉及贡献

研究生在学年中获个人荣誉称号或特殊贡献均可得到相应的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10分，超出10分者按10分计入总测评。加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国家级及以上 | 5分/次 |
| 省部级 | 4分/次 |
| 市局级 | 3分/次 |
| 校级 | 2分/次 |
| 院级 | 1分/次 |

# 六、评选程序

（一）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按照经公示并向学校备案的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评审，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须含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当中，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院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人审批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由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进行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学校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五）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请裁决。

# 七、附则

1.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对申请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及培养环节中的表现组织评审、认定。

2.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3.本细则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解释。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0日

**附件1：**

**1.论文发表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发表刊物** | **计 分** | **说 明** |
| A1 | ESI高被引论文（前1%） | 120分/篇 | 1.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2.论文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论文作者得分＝论文得分×单位排名系数×作者加权系数。其中我校为第一单位的，单位排名系数为1，我校为第二单位的，单位排名系数为0.3；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导师），作者加权系数为1，论文第二作者（不含导师），作者加权系数为0.3；  3.论文均要求见刊或网络首发，仅有刊物用稿函者无效；  4.申请者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才能计分；如北京建筑大学学报、EI会议检索、国际会议论文以及非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论文；  5. SCI和SSCI期刊分级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SCI和SSCI的Open Access期刊论文认定为B2系列。  6.SCI和SSCI的Open Access期刊论文认定为B2系列，且只允许使用1篇，C1、C2、D、E类别期刊只允许使用2篇；  7.学院补充期刊目录附后； |
| A2 | SCI一区；SSCI一区、二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 | 100分/篇 |
| A3 | SCI二区；SSCI三区、四区；A&HCI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 80分/篇 |
| B1 | SCI三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 | 60分/篇 |
| B2 | SCI四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中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期刊；CSSCI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 | 50分/篇 |
| C1 | EI Compendex（工程索引核心版）收录期刊；SCI收录的会议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 | 40分/篇 |
| C2 |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扩展版期刊 | 30分/篇 |
| D | 北京建筑大学学报 | 20分/篇 |
| EI收录的会议论文 |
| E | 国际会议论文集及其他未列入上述分级标准的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 | 15分/篇 |

**2.著作、教材编著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计 分** | **说 明** |
|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 40分/部 | 1.不同的数部著作、教材， 可按部数累计加分；  2.专著、译著、教材等均需正式出版。 |
|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或教材 | 30分/部 |
| 参加编著或翻译学术著作达10万字以上，参加编写教材15万字以上 | 15分/部 |
| 参加编著或翻译学术著作达5万～10万字，参加编写教材8万～15万字 | 10分/部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2万～5 万字，参加编写教材3万～8万字 | 10分/部 |
| 参加翻译或编著学术著作2万字及以下或参加编写教材3万字及以下 | 10分/部 |

**3.专利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专 利** | **排名顺序** | **申请者（分/项）** | |
| **申请** | **授权** |
| 发明专利 | 1-2 | 2 | 60 |
| 3-5 | 0 | 20 |
| 国际发明专利 | 1-2 | 5 | 120 |
| 3-5 | 0 | 40 |

注：此处的排名顺序不含作者导师。

**4.学科竞赛获奖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获奖等级** | **得分**  **（分/项）** | **备注** |
| 国家级  “三大赛” | 一 | 60 | 1.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可以累加得分；  3.竞赛获奖加分细则如下：第1名系数为1，第2名系数为0.8，第3名系数为0.6，第4名及以后系数均为0.2；  3.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加分参考北京建筑大学学科竞赛名录；  4.“三大赛”专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个比赛得主赛道。 |
| 二 | 50 |
| 三 | 40 |
| 国  家  级 | 一 | 40 |
| 二 | 30 |
| 三 | 20 |
| 省  （部）  级 | 一 | 20 |
| 二 | 15 |
| 三 | 8 |
| 校  级 | 一 | 8 |
| 二 | 5 |
| 三 | 3 |

**5.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补充期刊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期刊名称** | **主办单位** |
| 1 | A2 | 中国科学：数学（中文） |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 2 |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英文） |
| 3 |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英文） |
| 4 | 中国社会科学 |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 5 |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英文版）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
| 6 | A3 | 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 |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 7 |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文） |
| 8 |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文） |
| 9 | 中国科学：物理学 力学 天文学（中英文） |
| 10 | 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 |
| 11 | B1 | 摩擦学学报 |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
| 12 | B2 | 机器人 |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